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最低认、申购限额及追加认、申购最低

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及《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的规定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，调整旗下募集的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简称：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代码：“167702” 、C 类基金代码:“167703”）单笔认、申购申请最低限额及追加认、申购单笔最低金额。 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、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认、申购时，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、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0 元（含认、申购费），追加认、申购的最低金额调整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（含认、申购费）。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暂不调整，为 1,000 份，超过 1,000 份的须为 1,000 份的整数倍。通过会员单位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时，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暂不调整,为 1,000 元（含申购费），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。

二、相关提示

1、本公告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予以调整。

2、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自行设定上述限额，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，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或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如有疑问，敬请垂询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-821-7788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.dbfund.com.cn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24 日